

2010年监理工程师考试合同管理资料精选(1)监理工程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7_9B_91_c59_646544.htm

建筑工程一切险 1.概念 建筑工程一切险是承保各类民用、工业和公用事业建筑工程项目，包括道路、桥梁、水坝、港口等，在建造过程中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而引起的一切损失的险种。 2.投保人 《建设工程施了合同(示范文本)》应当中发包人投保建设工程一切险。 3.被保险人 业主或工程所有人. 承包人或者分包人. 技术顾问，包括业主聘用的建筑师、工程师及其他专业顾问。 4.责任范围 自然事件，指地震、海啸，雷电、飓风、台风、龙卷风、风暴、暴雨、洪水、水灾、冻灾、冰雹、地崩、山崩、雪崩、火山爆发、地面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5.除外责任 设计错误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自然磨损、内在或潜在缺陷、物质本身变化、自燃、自热、氧化、锈蚀、渗漏、鼠咬、虫蛀、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造成的保险财产自身的损失和费用. 因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引起的保险财产本身的损失以及为换置、修理或矫正这些缺点错误所支付的费用. 非外力引起的机械或电气装置的本身损失，或施工用机具、设备、机械装置失灵造成的本身损失. 维修保养或正常检修的费用. 档案、文件、账簿、票据、现金、各种有价证券、图表资料及包装物料的损失. 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或已由其他保险予以保障的车辆、船舶和飞机的损失. 除非另有约定

，在保险工程开始以前已经存在或形成的位于工地范围内或其周围的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的损失. 除非另有约定，在本保险单保险期限终止以前，保险财产中已由工程所有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受的部分。

6. 第三者责任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如果加保第三者责任险，则保险人对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费用，负责赔偿：(1)在保险期限内，因发生与所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2)被保险人因上述原因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而支付的其他费用。

7. 赔偿金额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引起的赔偿金额以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现行法律裁定的应由被保险人偿付的金额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对应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保险期限内，保险人经济赔偿的最高赔偿责任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8. 保险期限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责任自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始，至工程所有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用或使用或接受该部分或全部工程之时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